

國道計程收費之評議

會員：陳武正

99年3月10日中國時報頭條版頭標題「10年短途超收國道收費計程，恐變相加稅」，引起媒體各界熱烈討論。這是一個值得大家關注的議題。因涉及千萬國道使用者的權益至鉅，筆者擬從以下觀點來討論。

1. 電子收費制度的檢討，筆者從 ETC 實施時即去休息區 ETC 服務站裝置開始使用，其正確性值得信賴，也的確可以加速通過收費站，節省時間與汽油，但為何只有三成多裝 ETC 車上機。其使用率在 99 年 1 月也只有 36.87%，筆者看法是交通部相關單位並未努力去推動。讓遠通自生自滅，遠通又短視，堅持不免費裝車上機，很多駕駛人會認為花錢裝車上機算通行費上繳政府，太不合情理。交通部應加強與遠通公司協商達成免費安裝車上機，即使遠通不願全部免費，不足部分也應由交通部吸收。只要推動免費裝車上機，ETC 使用率及安裝比例會大幅提高，當然遠通也要儘早再告收費站增加 ETC 收費孔道數，以資因應。還有各收費站人工收費人員要有配套措施安置，避免引起抗爭，儘量把擴大使用的負面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
2. 計程收費制度的討論。計程收費觀念學者專家政府首長均表贊成，其理由：一是使用者付費，符合公平原則。二是會使短程車流捨高速公路而改走平面道路，因此會使都會區高速公路流量減輕，讓長途車流較為順暢。三也與國際潮流接軌，美國很多收費高速公路也是按程收費。但如何按程收費才合理？這是技術問題，其實很簡單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只要免費安裝車上機，各匝道設 ETC 掃描器，讓 ETC 記錄行經每部高速公路車輛里程數，彙總三條高速公路整年總車公里數，再把同一年內收費站收費全額（98 年收入 207 餘）除以總車公里數，可求得當年每車公里費率，這是在不影響國道收費情形下的費率。當然如果考慮其他政策因素則可在此基礎下加減費率。此結果一定會使長途使用者減輕負擔，而短程使用者因要快速通行付出若干代價也是合理，達到使用者付費的公平目標。

筆者相信交通部決策者及遠通公司負責人應該有足夠智慧處理此議題而達成國道使用者，政府管理者，遠通執行者三贏的結果。但是要縮短決策時程及妥善釐定執行計量及配套措施，加強行銷作為，廣為宣導，讓社會各界獲得正確資訊，避免產生「加稅」錯誤看法，才能竟全功。（作者為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教授）